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妙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808

電子信箱：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9906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本部研議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公告「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」之配套方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14日全醫聯字第109000155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說明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「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」之更新，係由醫療機構所轄衛生局提報當地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決議後，由該衛生局函報本部辦理後續預、公告事宜，其醫師得親自調劑之實施日期，則依衛生局提報本部之實施日期，而非正式公告日期。另本部自108年下半年起，已增加「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」之公告更新頻率，以維護民眾醫療權益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各衛生局，建請衛生局函請本部更新列屬「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低區」之醫療機構時，請一併副知該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

訂

線